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9

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弗罗里泽尔·奥康纳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

---

\* 本工作文件迟交，是为了使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完成研究。本工作文件推迟提交。

\*\* 尾注不译，原文照发。

## 概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104 号决定请弗罗里泽尔·奥康纳编写一份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问题。本文件就是应该请求而提交的。

奥康纳女士在她的工作文件中发现，对于狱中妇女相对于狱中男子而言的不同需要和问题很少予以考虑。她注意到，妇女占全世界范围内的在狱人数的百分比相对较少，但是在有些国家里，这个比例正在不断上升。她注意到，女性囚犯中有很大的比例同时身为人母，或者是子女的主要照管者。她提请注意在不同的监狱里女性囚犯过分拥挤的状况，特别是对于卫生的消极后果。她观察到，女监过分拥挤的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奥康纳女士还提请注意缺乏对管理女性囚犯的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方案的问题。奥康纳女士论述了妇女在男女混杂监所中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内在的严重暴力和性袭击的风险问题。在这方面，她还指出在男女混杂监所中日益严重的传染艾滋病/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风险。

奥康纳女士又考察了对狱中妇女家庭的影响，思考了与家人探访的条件有关的各种问题。她还研究了与其母亲一起住在监狱里的儿童的问题，并且考察了不同国家对这个问题的做法。在这方面，她还审议了妇女在监狱照管小孩的问题，以及各国是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的。

奥康纳女士在她初步的结论中认为，她的工作文件所披露的狱中妇女的处境，表明了对于几乎所有公认的人权的粗暴违反行为。奥康纳女士建议各国应该更加广泛地考虑对妇女采用不予拘禁的选择方式，并且应该在狱中妇女的方案中纳入专业技能和照管孩子技能方面的培训。

##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104 号决定委托弗罗里泽尔·奥康纳编写一份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问题，并请奥康纳女士将其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本文件就是应该请求而提交的。

2. 大会在其题为《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58/183 号决议中，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犯，包括女犯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第 2003/104 号决定]就此问题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

3. 尽管近来在争取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斗争中取得了成果，但是带着子女的狱中妇女的权利还大致上没有受到人们注意。公谊会的代表将此问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为此应该受到表扬。

4. 鉴于指定用于编写本工作文件的时间的长度，现提出一个总的看法，建议将研究工作延长两年，以便进行更加彻底的调查研究，其中包括走访选定的一些监狱，以及可能的话采访一些前囚犯及其子女。

5. 虽然受到监禁的人男女都有，但是很少考虑女犯相对于男犯而言的不同需要和问题。这一点反映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该规则关系到被监禁的母亲的只有下面的具体规定：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6. 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中，提到少女的地方甚至更少了，只除了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于加拉加斯)曾经指出，女犯人得到的关心通常比男犯人少，并且在第9号决议中呼吁在司法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公平对待女犯人，并且在拘禁她们的时候特别关心她们的特殊问题。<sup>1</sup>

7. 这种或缺可能反映出女犯是在狱总人数中的极少数。根据国际监狱研究中心<sup>2</sup>的说法，女犯占在狱总人数的百分比从0%至26.6%不等，只有9个国家报告说超过10%，大部分在5%以下。

8. 在线的伦敦国王学院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声称，全世界女犯的平均人数占在狱总人数的4%。这个百分比在近年来不断上升。然而，欧文<sup>3</sup>引用美国司法统计局的1999年的资料认为，“犯罪率不能用来解释女监囚犯人数的大量增加……在

过去 20 年内，妇女犯罪率只上升了大约 32%，而监禁率却上升了 159%。”这表明，女犯人数的增加不是由于女性犯罪的数量或严重性增加了，而是由于判决政策和执法优先事项有了一种改变。

9. 这个分析似乎可以用这样一个事实加以佐证，即在这段时期内，国际贩毒成为受到人们关切的事情，而不管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拘禁率的上升特别显然地关系到毒品和贩毒方面的罪行。

10. 2003 年出版的“重新思考犯罪和惩罚”组织的报告<sup>4</sup>透露，在写作之时，女监关押了“[英格式和威尔士的]女犯总人数的五分之一”。所有这些人中间，“差不多一半人...是牙买加妇女，她们被判决犯有毒品方面的罪行，大部分是进口毒品罪。这样的妇女通常家境赤贫，极少在利用她们的犯罪团伙中占据高位。大多数是单身母亲和初犯，有证据表明，在她们决定成为毒品递送人时，胁迫起了一定的作用”。<sup>5</sup>

11. 在美国，“扫毒战争”对于妇女具有类似的绝对影响。在 1986 年到 1995 年之间，“因为毒品方面的罪行而被关押的妇女人数令人吃惊地上升了 888%；由于其他罪行被关押的人数上升了 129%”。<sup>6</sup>在此同时，“毒品方面的罪行占男性囚犯人数上升的大约三分之一”。<sup>7</sup>

12. 同样，在巴西，“比例上比较高的人数的妇女被判处犯有毒品方面的罪行；女性有 48%；男性有 10%”。<sup>8</sup>在人权监察站 1998 年的一份报告《在巴西监狱里》中，调查者们注意到在他们所走访过的女监里，“女犯中的差不多一半人是因为犯有毒品方面的罪行被关押的，通常的是一些层次很低的罪行”。

13. 人权监察站的另一份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中说：“在我们走访期间，在丹吉兰的 96 名妇女中，有 33 名是被控犯有毒品方面的罪行而关押在那里的，这是两种最普通的罪行[之一]”<sup>9</sup>。

14. 一份 1990 年的美国关于牙买加的报告说，关押在奥古斯塔要塞妇女监狱的 115 名囚犯中，大约 40 名是由于毒品方面的罪行而被监禁的，其中包括 16 名美国公民。1991 年，Mendoca 说<sup>10</sup>，圭亚那妇女监狱的 63 名囚犯中，52 名是由于毒品方面的罪行。因此，在 1990 年，35%的牙买加被监禁妇女被控犯有毒品方面的罪行，而圭亚那在 1991 年的这个数字是 82%。

15. 这些事实表明，妇女们因犯有在比例上比其他任何罪行高得多的毒品方面的罪行而受到监禁。

16. 占女性囚犯很大百分比的人——事实上是有统计数字的大部分监所中的大多数人——同时身为人母，或者是子女和/或残疾人、老人，或其他失去能力的亲戚的主要照管者。这一点意味着，妇女个人的监禁问题不能孤立地加以考虑。她的关押的对她的家庭和家属具有间接影响，同时进一步牵连到更加广泛的社会。

### 统计概述

17. 现有的联合王国 2002 年的数据说明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被监禁妇女的一种典型状况：66%的女犯是母亲；55%的女犯至少有一名不到 16 岁的子女。三分之一以上的母亲有一名或更多的不到 5 岁的子女；34%的母亲在入狱前是单身母亲，而这些人获释时预计将成为单身母亲的比例则上升到 43%。根据调查结果所作出的估计表明，在 1998 年，平均有 4,500 名 16 岁以下的儿童有一个曾经入过狱的母亲。<sup>11</sup>

18. Fawcett 社所作的估计数字要高得多，该社在其 2003 年的关于妇女和犯罪的中期报告中说，“估计每年有 17,000 名儿童因为母亲被关押而与他们的母亲分离”。

19. 2001 年牙买加生活状况现场调查称，44.7%的家庭由女性担任户主。这些家庭往往比由男性担任户主的家庭生育更多的子女，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家庭生育的子女往往比城市居民的家庭多。牙买加的失业率虽然从 1997 年的 16.5%降低到了 2001 年的 15%，但目前妇女的失业率为 23.5%，男子的失业率为 10.3%，在这种情况下，妇女遭受的压力要大得多。

20. 在美国，“大约 80%的女犯是母亲。其中四分之三有不到 18 岁的子女。”<sup>12</sup> 在巴西，“65% [的女犯]是单身妇女；87%有子女”。<sup>13</sup>

21. 许多其它的研究表明，发达国家妇女犯罪活动的增加，大多数是财产方面的罪行。在发展中国家，犯罪反映在“毒品骡”行业的出现。这个现象也许可以用贫困现象的增加加以解释，因为对一些妇女来说，解放和平等意味着男性伙伴的资助减少，以及在她们只有最低的教育和技能水准的情况下经济机会的减少。

## 后 果

22. 女犯的增多产生了若干后果。在全世界的女监里，过分拥挤的问题尤其严重。从拉丁美洲到非洲、中东、美国、联合王国和加勒比地区，有着相似的过分拥挤的故事，在监所的卫生、保健、食品、受过培训的管教官员以及其他资源的提供等方面都产生了影响。只要举三个例子就够了。

23. 人们是这样描述 Cochabamba 女子监狱的状况的：“在只有 30 米长 30 米阔的空间里，有差不多 1,000 个人，400 名妇女和 600 名儿童。”<sup>14</sup>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女监的过分拥挤意味着“厕所和淋浴供不应求；因此，囚犯们常常被迫在楼梯井里小便，以及在涨满“齐踝的粘糊糊的水”的隔间里冲澡。<sup>15</sup> 中东监察站 1993 年的一份报告发现，埃及 Qanater 的女子监狱“原来是为了容纳 500 名男犯而建造的；现在关押了 1,100 名妇女，因此生活空间极为拥挤”。<sup>16</sup> 严重缺乏卫生设备。在有一栋楼房里，“三间囚室的 121 名犯人……没有盥洗间可用”，另一间囚室的犯人报告说，“从来不让她们走出囚室放风，而且不得不在桶里洗涤和解手”。<sup>17</sup>

24. 鉴于所选定的例证的国民经济的差异，看起来不管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预算时都很少考虑到发展妇女儿童的教育设施的问题。

25.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个人卫生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方针。第 16 段写道：“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黑体字着重点是外加的）。这里也许反映了性别偏见，或者漏提了对于女犯和她们特定的卫生需求的关心。

26. 鉴于 1977 年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尤其是妇女儿童权利方面的变化，也许现在是复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时候了。

27. 有些监狱每月提供一次肥皂/洗发液，但是数量不足。在监狱内部购买这些货品价格高昂，无法承受。在其他的监狱里，根本不供应任何卫生用品。妇女们依靠探望她们的人给她们带来这类必需品。在女囚犯不接待探望的情况下，依赖别人提供必不可少的卫生必需品，往往导致进一步受到女监友以及男女监狱官吏的剥削。

28. 女子监所严重过分拥挤的进一步的后果是，囚犯被禁闭在她们的囚室里的时间越来越多。由于很少或根本没有娱乐地点或其他公共场所可供她们消磨时间，

同时由于工作人员和囚犯的比例不足，无法进行充分的监督，女犯们就被拘囿在她们的囚室里了。

### 在男女混杂监所中的妇女

29.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 (a)段写道：“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屋舍彻底隔离”。第 53 段说：

“53(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部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30. 虽然将不同的类别和性别的囚禁隔离开来这条原则得到了普遍接受，但由于过分拥挤以及缺乏任何女犯专用的监所，将妇女关押在男女混杂的监所里的情况并非罕见。这种情况可能象是在联合王国那样，将已判刑的女犯以及还押的女犯关押在男犯监所的女犯部；或是象是在海地那样，将女犯与男犯关押在一起——不仅关在同一个分部里，有时候甚至关在同一间囚室里。所有这些做法显然是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背道而驰的。

31. 当女性囚犯不是与男性囚犯分别关押时，她们就有受到严重暴力和性袭击的风险。凡是囚犯们有肉体接触时，情况就是这样。当男女囚犯合用囚室时，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其他的情况下，如合用“区域”之类。也是如此。这不仅是一种一般性的风险处境，而是一个具体的问题，因为有相当大数量的男子就是因为犯有对于妇女的暴力罪和性罪行而被捕入狱的。

32. 缺乏分隔的监所增加使女犯遭到肉体 and 性凌辱，并且促进传播艾滋病/艾滋病毒、其他性传染疾病，以及诸如肺结核等其他有可能致死的疾病。在欠发达国家中，象疟疾、疥疮和肺结核这样的疾病可能特别引起人们关注，尤其是卫生条件差的地方。这种状况可能由于监狱的过分拥挤而加剧，在那里无法将健康的和患有

传染病的囚犯分隔开来。我们在马拉维注意到这个问题，在那里，“肺结核患者和其它人混杂在一起，即使在这些人具有传染性的最初两个星期内也是如此”。<sup>18</sup>

33. 女犯之间艾滋病/艾滋病毒的传播问题特别值得关注。1998年人权监察站关于巴西女子监狱的调查报告的第2页指出：“艾滋病/艾滋病毒是对女犯健康的一个严重威胁：事实上，研究表明，这个疾病袭击被囚禁妇女的百分比甚至高于被囚禁的男子。在圣保罗妇女感化院对女犯的一次艾滋病毒检测中，发现20%的人艾滋病毒阳性。”妇女在生理上比男子更加容易通过异性性交感染艾滋病毒，被囚禁妇女由于毒瘾程度比较高的缘故，感染率要高于普通社区的妇女(联合王国的研究指出，“狱中妇女流行艾滋病/艾滋病毒的情况比一般人口高出13倍”<sup>19</sup>)。女犯们可能通过在被监禁之前或在监狱服刑期间——这时更加不容易搞到干净的针筒——合用注射设备感染艾滋病毒，或是通过在监禁期间被迫的性活动感染艾滋病毒。

34. 此外，曾经当过性工作者或者曾经遭到性凌辱/强奸的女犯也有更多的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的风险。与男犯关押在一起的女犯，或被关押在由男性人员充当工作人员的监所里的女犯，在她们整个服刑期间继续有受到感染的风险。事实上，这些人在监狱里比在自由社区里风险要大。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监狱和拘押状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观察到：“男女共用监所……强奸加剧了艾滋病的流行”。<sup>20</sup>

35. 没有什么规定确保囚犯对于适当的保健的权利得到尊重。大部分女犯服的刑期较短。如果这些人活着出监，她们获释后对她们的至亲家庭、社区和广大社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进一步的影响关系到那些在被监禁之前遭到性凌辱和肉体凌辱的囚犯所经历的强烈创伤的后果。

36. 过分拥挤、资金太少，以及受过适当培训的管教官员的人数不足，对于向女犯提供回归社会生活的方案产生了消极影响。在回归社会生活、教育或职业培训、咨询，或毒品/酒精依赖方案等方面，女子监所相对于男子监所来说处于不利的地位。这种情况部分是由于缺乏资金，部分是由于缺乏专门为妇女设计的或适合妇女的方案。

37. 在监狱预算方面，女子监所从总的资金中得到的份额很少。因此，为妇女建立方案排在当务之急事项的单子中很后的位置。已经确定，被监禁妇女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有严重不利的个人状况和社会状况的背景。妇女犯罪的基本诱因关系到毒

瘾和贫困。因此，有必要为女犯制定对付毒瘾的方案，在她们获释后提供有合法利益的职业的道路，以及处理被监禁之前和之后的心理创伤。

38. 还缺乏对于管教女犯的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在联合王国，快速增加的女监关押人数导致了将拘押男子的监所改为女子监所。在过去三年里，在联合王国有五个监狱至少部分地从男用改为女用，而且改变“往往是通知得很急，没有足够地注意到该监所是否适合妇女或者适合培训工作人员”。<sup>21</sup> 由于这个缘故，“改变监狱用途的过程并不总是成功的，其中不小的原因是改变的速度，再加上需要改变工作人员的态度和做法”。

39. 最要命的是，这种做法引起了保安和搜寻方面的问题，因为“有些监狱快速改变用途造成了没有足够数量的女性工作人员来行使这些责任”。特别指出了Highpoint 监狱就是一个“进行监督的女性工作人员比所需要的人数少的监狱”。

40. 在联合王国，妇女监禁委员会的报告(Wedderburn 报告)也指出，监狱用途的改变需要对管教女犯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事实证明，这类培训“非常有限”，其中不小的原因是，由于过分拥挤和对资源的压力增强，在需要进行这种培训时，抽出时间让工作人员脱产培训是一件特别困难的事情。

41. 同样，1996 年人权监察站关于美国女子监狱的报告的第 41 页着重指出缺乏对分配到女子监狱工作的警卫人员进行培训的问题：“关于从前遭到的性凌辱对于被监禁妇女的影响的资料就是有也提供得很少。保安技术、囚犯个人概况，以及别的培训材料往往都是根据男性囚犯的样本。各州对于在女子监狱工作的管教官员在有关避免进行性接触、口头辱骂或侵犯隐私等方面的培训做得很不够”。

42. 有些国家雇用军事人员在监狱里工作。根据人权监察站报导，在委内瑞拉，国民卫队向许多监狱提供工作人员。这类个人表明特别需要有关于管教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的培训。

### 对于家庭的影响

43. 监禁妇女的地方通常比监禁男犯的地方离家要远。美国的统计数字表明，“60%以上的妇女被监禁在离开她们子女的居住地点 100 英里以上的地方”。<sup>22</sup> 这样对探访权利产生了影响，并且恶化了家庭联系的丧失—对于有年幼子女的妇女来说是个特别尖锐的问题。社会经济指标表明，大多数被监禁妇女来自低收入家庭，

这意味着即使其他因素许可，前往监狱探访的旅行经济开支也是高昂得支付不起的。

44. 能够接待家人探访对于所有的囚犯是一件重要的事，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件事对于一些人的影响比对其他人更大。比起一位没有牵累的父亲来，一位年幼子女的母亲很可能遭受更多的心理创伤和感情创伤。由于这个原因，已经强调过的关于女子监狱的地理分布问题具有重要性。为了要探访监犯而长途跋涉的困难，由于探访时间的短促而愈益加剧。在有些情况下，妇女们报告说探访时间少到只有五到十分钟。<sup>23</sup>

45. 若干其他因素对家人探访产生影响。在子女是由州监护，或者与不同的领养父母一起居住的情况下，探访取决于领养父母和儿童福利工作者的意愿。人权监察站在 2002 年 6 月出版的一份报告中指出：“虽然儿童福利工作者受到法律委托，在这类探访不损害儿童的情形下方便父母子女的探访，但是许多人感到，陪同儿童探访在狱中的父母不相称地花费大量时间，并且很难与他们办案量的其他要求协调起来”。<sup>24</sup> 有些领养父母面临着类似的利益冲突。

46. 感情因素对父母和子女都产生影响。遇到那些不考虑她们的行动的后果的母亲，会使一些子女由于没有得到关于他们的母亲失踪的解释，产生一种被遗弃感。有些这样的母亲可能不希望她们的子女知道她们在哪里，或看见她们处于被监禁的状况。那些可能已经被告知他们的母亲失踪的原因的孩子可能有一种羞耻和愤怒的反应，表现在不愿意前往探访。对于所有人来说，这是短促探访以后的分离所造成的额外的痛苦。

47. 在许多情况下，子女们的监狱探访的条件远远不是理想的。探访时间常常有限制，探访室枯燥乏味，人满为患。例如在西班牙，“与孩子一起的探访是隔过一扇玻璃窗进行的，探访室通常肮脏不堪，令人感到压抑”。<sup>25</sup> 为了避免可能的毒品私相授受，可能意味着妇女们不得与她们的子女有任何身体接触。这些限制“是令人痛苦的，并且可能损害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的质量”。<sup>26</sup> 在美国的一个拘留监所 Broward 的一项例子中，“在探访时，不准监犯将前来探访的儿童抱到她们的膝上，只允许她们在探访开始和结束时短暂地拥抱一下孩子”。<sup>27</sup> 而且，年幼的孩子很难理解这些状况的原因，可能会给他们留下一种痛苦的印象，以为他们的妈妈不再想亲吻或者拥抱他们了。

48. 在委内瑞拉，“囚犯们描述他们的家人的如何受到极为冒犯性的搜查，以作为一次探访的代价”。对于囚犯的进一步的虐待可能包括“肉体凌辱、无礼和经济勒索”。<sup>28</sup>

49. 加利福尼亚管教部最近作出了一项违反国际儿童待遇准则的决定，要求前往探访他们在狱中的父母的儿童“单独通过搜身[亦即没有陪同的成人到场]”。<sup>29</sup>

50. 在澳大利亚，“每次家人探访和法定探访之后，妇女们都必须受到一次全面的脱光衣服的‘咳嗽和蹲伏’搜查。妇女们必须决定，为了见到她们的亲人，她们将经受这种人格的侮辱。对于那些从前曾经遭受过性袭击的妇女来说，这种搜查程序可能使她们再次蒙受创伤”。<sup>30</sup>

51. 对于那些成功进行了探访的家庭来说，这种经验可能是不愉快的。除了这种探访的不可避免的感情影响，以及环境的那种常常令人感到身体上不舒服的性质之外，囚犯的家属们会感到监狱工作人员和程序是在羞辱他们。联合王国的一名囚犯的 14 岁的女儿这样描述监狱的程序和警卫的态度：“它使你感到恐怖，好象你也做了什么坏事。他们监视你，使你感到到那里就是有罪的……你无法习惯这种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们作出根本不见她们的子女这个困难的决定也不是罕见的事了。

#### 在监狱与母亲在一起的儿童

52. 允许非常年幼的儿童在监狱里陪伴他们的母亲，是全世界的通常做法。年龄的限制、安置这种儿童的条件和资格因不同的国家而异，甚至因不同的监狱而异。

53. 冰岛允许非常小的婴儿在哺乳期间逗留，新西兰则在作好照料婴儿的安排的同时一直呆到六个月。西班牙、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更加宽松，儿童可以一直呆到六岁为止。<sup>31</sup>

54. 我们注意到，在很多情况下，关于年龄限制的决定不是根据严格的指导方针，而是出于实际性质的考虑。例如，巴西宪法“命令允许女犯在整个哺乳期间将她们的乳婴带在身边。为了实施这条规则，国家监狱法规定，每一个女监必须为母亲和她们的婴孩装备一个托儿所。许多女监遵守这些要求，但不是所有的都是这样。在亚马孙那斯州 Manaus 女监里，婴孩只能与他们的母亲呆上一个星期，因为设施过分拥挤，不允许他们呆的时间长。”<sup>32</sup>

55. 还考虑到在一些释放期临近的案子里，允许孩子们与母亲呆在一起。因此，在美国，允许母亲将婴孩在身边带到 12 个月大，除非这位母亲可能在婴孩 18 个月大之前获释。

56. 在联合王国的《女犯和少年犯的囚犯须知》的指导方针中写道：“是否允许一名母亲与其婴儿在监狱里呆在一起的决定，由狱长根据一个由独立人士担任主席的多学科小组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这个小组可以包括一名监狱官员、一名缓刑官员、一名监狱医官和联络社会工作者……每一个案件都予以个别地判断，该小组主要关心的是确定最有利于孩子的办法。”<sup>33</sup>

57. 然而，事实上在整个英国，只有 64 个地方有‘母婴单元’。<sup>34</sup> 这些单元需要昂贵的资金，因此，结果很可能是严重的供不应求。可以推测，其他国家的情况也差不多。

58. 一旦孩子达到不再被允许与他们的母亲呆在一起的时候，就必须发生分离的过程了。显然，分离对于所有有关方都是痛苦和产生心灵创伤的，必须予以巧妙处理。但是，关于分离过程的资料只限于监狱部门工作小组 1999 年 7 月的一份报告中有所提及，该报告说，“对于孩子和母亲的分离经历来说，至关紧要的是，必须在实际分离之前就安排好额外的探访机会，以便使得孩子能够在其新的家园或家庭中安顿下来”。

### 条件和监所

59. 带着孩子的母亲的拘禁条件在不同的监所里差异很大，不可能有一种普遍性的标准。1997 年 3 月，人权监察站关于委内瑞拉一所监狱的报告是这样写的：“大约 40 名女犯，有些带着婴儿，与 1,000 多名男犯混杂在一起。监狱内看不到一名警卫。带着武器的男人们为了几桶食物而大打出手。一名监犯瘫卧在大门边，脊柱里嵌着一粒不久前打进去的子弹。”

60. 与此成为对照的是，在荷兰：“年龄到 4 岁为止的孩子被安置在 Ter Peel……坐落于 25 公顷的森林地带，没有高墙，保安人员极少。由于如此，在该单元最初两年里使用它的 102 名母亲中，大部分人确信，她们的孩子没有意识到他们是在监狱里……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向孩子们提供类似家庭的环境。在 Ter Peel，对 10 个房间进行了改装，以提供一个适宜婴儿和学步儿童的专门建造，应有的单

元。将母亲和婴儿安置在两个相邻的房间里，一个供母亲用，一个供孩子用。还有一个带有厨房的公用餐厅和生活区，以及装置良好的室内和室外游戏区。<sup>35</sup>

61. 让孩子上学和参加游戏小组的安排也是情况各异的，不过这方面的资料非常少。《国外囚犯新闻》报道，在厄瓜多尔。“许多……囚犯在监狱里把孩子带在身边，大一点的小孩每天离开监狱去上学”。

62. 尽管为孩子提供教育设施是至关重要的，但对于以哪种方式提供最好，是可以争辩的。与他们的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里，但是到外面去上普通学校的孩子，可能蒙受恶名，遭到屈辱。应该在孩子入学之前与校方商讨，以确保保护孩子的尊严。

### 监狱中照料孩子

63. 被允许在监狱里把孩子带在身边的妇女需要有照料孩子方面的协助，以方便她们参加工作或教育方案。如果没有这类协助，就会阻碍妇女们的参与。英国的 Styal 监狱的情况就是这样，在那里，母亲们被限制在单元里。她们无法把婴儿带去上课，没有寄放小孩的日托设施。

64. 在有照料孩子服务的地方，可以是在监狱场地内，由监狱官员担任工作人员，如在纽约的各托儿所和在福隆登堡；也可以在有照料儿童的专业人员工作的社区托儿所，如在芬兰。在荷兰的 Ter Peel，对两种制度都进行了尝试，决定后一种制度最好，因为它向儿童提供了“平常”儿童的环境，并且提供机会与居住在社区中的同龄儿童进行比较和观察，以使得任何问题可以在早期发现。母亲们获得了指导、教育和支持。而且人们感到，将人数很少的孩子送到外面的一个托儿所，其费用要比在设立和维持一个监狱日托所来得低廉。

65. 有些监狱办监狱工作人员也可以使用的狱内日托所。这个做法的好处是增加了监犯子女的同龄群体，方便了监狱工作人员照料孩子，以及经济上较为可行。但是，它意味着监犯子女仍然处于一个非常有限和限制人的环境中。如果可以建立一个周末探访方案，让监犯子女能在工作人员家里与他们呆在一起的话，这种环境可以多少予以扩大一点。

## 怀孕和哺乳

66. 现有的研究表明，没有为母亲们作出的生育前或生育后的特别安排。这是一个缺漏的领域，考虑到通过哺乳传播艾滋病毒的可能性，亟需迅速予以纠正。

## 初步的结论性意见

67. 本工作文件只是简短地总述了狱中的母亲和带小孩的母亲的情况。由于时间和篇幅的限制，许多因素还没有提出来。但是已经足够说明，这种状况反映对于几乎所有公认的人权原则的粗暴违反行为，这些人权原则反映在诸如《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文件中。

68. 建议委员会具体要求各缔约国在今后向有关条约组织提出的所有报告中就这个问题进行报告。

69. 提醒小组委员会关于非洲监狱和拘禁条件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1 年的报告第 36 页所表达的观点：“监狱对于怀孕妇女、婴儿和年幼儿童来说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不宜将婴儿和年幼儿童与他们的母亲分开。但是，可以找到解决办法使得这些妇女不被监禁，如对于押候囚犯使用保释的办法、非监禁判刑或有条件的/提早释放、假释、缓刑、对已判囚犯暂停执行刑期等。”

70. 作者同意这些观点，并且建议作出努力，鼓励各国复审对确定有毒品相关罪行的妇女的判刑程序，特别是那些怀孕妇女、母亲、初犯和不使用毒品的妇女。

71. 从上面提出的概述可以明显看出，监禁身为人母的妇女提出了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她们的子女由于以此种方式与他们的母亲分离所遭受的感情苦楚和个人困难。如果考虑到很大一个百分比的妇女是由于诸如持有毒品或轻微诈骗行为等非暴力罪行而被关押的，这一点尤其关系重大。对于罪犯家庭所造成的创伤不一定随着犯人的释放而消除。由于判处监禁而造成一名妇女的家庭永久破裂的情况实在是太屡见不鲜了。这不仅对于她们来讲是极其不利的，而且对于社会也具有长期的影响，因为监禁身为人母的妇女会涉及造成未来的罪犯，被监禁妇女的子女自己也成为罪犯的风险增加了。

72. 关于目前被监禁的妇女, 作者认为, 考虑到大多数被监禁的女性技能低下, 向一些母亲提供照料孩子培训的专业监督, 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 对母亲和儿童都是更加有益的。这样能够帮助她们培养做母亲的技能, 同时也向她们提供了一种获释后的就业技能。对那些无业的女犯应该在判刑前和即将释放之前对刑期进行评估, 并且进行轮训, 从而确保有一个由经过培训的关心者组成的连续不断的骨架, 把方案继续下去。

73. 应该对所有的囚犯进行一次技能审计。应该鼓励那些拥有可转让技能的人在组织起来的班级里向其他人传授。这样可以减少长期无所事事, 为她们重新融入社会做准备, 并且提高教师和学生的自我价值。可以举办“开放日”, 届时亲属们和广大社会成员可以访问监所, 购买监所里生产的東西。

74. 赚到的钱可以放在一个基金里, 供参加工作的监犯释放后使用, 或者用来购买需要的物品。为了培养班组精神和管埋技能, 关于怎样才能最好地使用这些钱款的决定应该由囚犯会同监狱当局和经过选择的非政府社团/公民社会的成员来做出。

75. 这个问题应该继续进行研究, 因为许多问题本文件都没有谈到, 诸如使用男性管教人员所产生连续不断的性凌辱和性剥削事件, 为女犯建立监所的需要, 卫生问题, 以及有关外国妇女和土著妇女的问题等。

76. 需要考察国际贩毒业的发展和它对于经济上受剥夺妇女的生活的影响之间的联系问题。明显的是, 必须排定基于权利的判刑的优先次序, 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对犯罪、惩罚和司法等概念重新审议。

#### 注

<sup>1</sup> *Report of the Six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Caracas, 25 August-5 September 198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1.IV.4, chap. I, sect. B.

<sup>2</sup> [www.kcl.ac.uk/depsta/rel.icps](http://www.kcl.ac.uk/depsta/rel.icps): Kings College Lond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World Prison Brief statistics (last modified 11 January 2004).

<sup>3</sup> Owen, Barbara in Ross, Jeremy and Richards, Stephen “Convict Criminology”, Wadsworth 2003.

<sup>4</sup> Cited in Fawcett Society 2003, p. 9, Rethink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A bitter pill to swallow: The sentencing of foreign national drug couriers” 2003.

- <sup>5</sup> Ibid.
- <sup>6</sup> Owen 2003, p. 237 citing Mauer, Potler and Wolf 1999.
- <sup>7</sup> Ibid.
- <sup>8</sup> Howard, 2003.
- <sup>9</sup> Asia Watch 1990, p. 27.
- <sup>10</sup> Improving Prison Conditions in the Caribbean: Report and Papers from a Conference, 1991, p. 119.
- <sup>11</sup> Statistics on Wome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002, pp. 35 and 37.
- <sup>12</sup> Owen 2003, p. 244.
- <sup>13</sup> Howard 2003, p. 1.
- <sup>14</sup> Bryant 2003, p. 31.
- <sup>15</sup> Human Rights Watch 1996, p. 246.
- <sup>16</sup> Middle East Watch 1993, p. 139.
- <sup>17</sup> Ibid, p. 141.
- <sup>18</sup> Chirwa 2001, p. 27.
- <sup>19</sup> Fawcett Society 2001, p. 25.
- <sup>20</sup> Dankwa 2000, p. 5.
- <sup>21</sup> Wedderburn 2000, p. 17.
- <sup>22</sup> Human Rights Watch 1996, p. 22.
- <sup>23</sup> Middle East Watch, 1993, p. 149.
- <sup>24</sup> Human Rights Watch, June 2002, p. 9.
- <sup>25</sup> Human Rights Watch, 1992, p. 28.
- <sup>26</sup> Prison Services Working Group, July 1999, p. 20.
- <sup>27</sup> Human Rights Watch, November 1991, p. 62.
- <sup>28</sup> Human Rights Watch, March 1997, p. 6.
- <sup>29</sup> Human Rights Watch, 1996, p. 45.
- <sup>30</sup> Social Justice Report 2002, p. 158, citing Kilroy, D 2001.
- <sup>31</sup> CRC/C/65/Add.21, pp. 43 and 101, States' Reports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34<sup>th</sup> Session, October 2003.
- <sup>32</sup> Human Rights Watch Report, 1998, p. 6.
- <sup>33</sup> Prison Reform Trust and HM Prison Service 2003, p. 50.
- <sup>34</sup> Prison Services Working Group, July 1999, p. 12.
- <sup>35</sup> Caddle 1998, p. 3.